中卫市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原则，推动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相适应，深化、细化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宁党发〔2023〕15号）等要求，推进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把水资源作为生存与发展的第一资源，坚持“四水四定”，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促进水土资源协调、保障供水安全、强化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四水四定”实施，为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保障水资源高效安全利用。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良、生产低碳、生活宜居导向，守住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自然资源利用红线，打造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整体布局，重点突破。**统筹考虑县域水资源禀赋、人口布局、产业基础，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出布局优化、产业调整、效率提升等关键环节，制定对策方案、细化重点措施。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紧紧围绕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目标，在先行探索上下功夫，在深化改革上闯新路，在制度创新上做文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沙坡头区取水总量控制在5.76亿m3，其中黄河水5.23m3，地下水0.45m3，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0.08亿m3以上，耗水总量控制在2.77亿m3。

到2025年，沙坡头区取水总量及分水源取水量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较2020年）达到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5。

以水定城定人方面，到2025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43，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9%，城市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50%以上，城市绿化高效节灌率达到85%。

以水定产方面，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

以水定地方面，灌溉面积控制在106.8万亩以内（含生态林11.04万亩），到2025年农业用水量占比降低到65.6%，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提高到58.5%。

水生态环境方面，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提高到80.2%，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12.3万亩以内。

节水型载体建设方面，到2025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100%，县区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5%，节水型企业覆盖率大于85%。

二、主要内容

##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 1.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和绿地规模管控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精明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新建绿地采用沉降式绿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到2025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1.43倍，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高于41%，制定《沙坡头区城镇发展与水协调方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

### 2.深度实施城区生活节水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节水型党政机关、医院等达标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器具，洗浴、洗车、宾馆强制安装有水效标识的节水器具、设备，高铁站、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限期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要求的用水器具。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提高公共机构用水计量信息化水平，推广智能水表，逐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统计信息直报和管网检漏智能化。到2025年，沙坡头区城区管网漏损率控制到9%，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医院建成率分别达到95%、100%。（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配合）

### 3.提升农村节水能力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提高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建设改造，配备安装计量设备，实施计量收费。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运行和维护体制机制，未纳入污水管网的乡村，推广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分局、区水务局配合）

### 4.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加大工业再生水利用，鼓励工业园区统筹水处理及分质供水系统，实行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形成园区耦合用水系统。引导建设再生水调蓄设施，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鼓励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到2025年，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制定《沙坡头区再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配合）

### 5.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加快实施海绵型建筑和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等重点项目。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应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构建自净自渗、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到2025年，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达到40%。（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 6.因地制宜发展现代产业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项目，水资源配置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低耗水高产出产业倾斜。依据沙坡头区地处宁夏“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的区域特点，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大力优化调整农业产业布局，聚焦优质粮食、瓜菜、现代畜牧、经果林、酿酒葡萄等特色地方优势产业，形成主业突出、多业并举、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优化经济结构，坚定不移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实施“四大改造”，推进传统产业现代化振兴，实现沙坡头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按职责落实；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 7.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扬水灌区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以及旱作节水技术，研究制定高效节水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恢复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正常运行。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牧业，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制定《沙坡头区养殖业与水协调发展方案》。到2025年，沙坡头区高效节灌率达到58.5%。（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各乡镇配合）

### 8.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及布局

严格落实“以水定产”，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按照“稳小麦、压水稻、扩大豆、优瓜菜”的思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科技化，形成以适水产业为主的现代节水型农业产业体系。以东园、镇罗、常乐、永康、宣和镇五个产业集聚区为辐射带动区，持续做大做强引扬黄灌区优质粮食和设施蔬菜产业带、南山台扬黄灌区经果林产业带；香山、兴仁按照“退砂不退产业”原则，分级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露地冷凉蔬菜、地膜硒瓜和牧草四大产业。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制定《沙坡头区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管控方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

### 9.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在优化产业发展结构的同时，推动实施园区节水改造和转型升级，完善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加大对企业排水水质的管控力度，在有条件的区域，集中使用城市再生水作为园区部分企业循环冷却水和洗涤水，整体降低园区对新鲜水的使用量。（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

### 10.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强化旅游业节水，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节水。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到2025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用水户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开展服务业节水诊断和达标行动，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在高等院校、行政中心、宾馆饭店等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技术。（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

##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 11.稳定农田灌溉规模

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不得借助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擅自增大灌溉面积，研究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探索轮耕、休耕机制。开展农业适水发展研究，研究农业灌溉、冬灌等生态服务价值，科学确定沙坡头区适宜发展的农业灌溉面积和种植布局。到2025年，农业灌溉面积上限控制在106.8万亩，农业用水控制在3.78亿m3，农业用水量占比降低到65.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

### 12.推动绿色种植产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一带两廊”发展布局，遵循“以水定产、量水而行”的原则，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品牌，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养结构，推动特色农业区域化发展，着力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坚持硒砂瓜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逐年压减退出非核心产区种植面积。稳步推进压砂地金银花、枸杞等后续产业培育发展，在香山地区发展金银花、苹果、大果沙棘等经济作物，推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双赢。到2025年，农业增加值达到35亿元，年均增速4.7%左。（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

### 13.推动湿地保护和修复

压实湿地保护责任，落实湿地名录发布法规制度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实行湿地总量管控，确保增补湿地质量。建立湿地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湿地矢量数据库，规范湿地档案资料，更好发挥湿地生态作用。以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工作，确保湿地公园水位不降低，湿地面积不缩小。到2025年，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0.81万亩。（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配合）

### 14.提升水土保持建设

全面打响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实施香山和兴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优化布局沟道水库、水保骨干坝、淤地坝、截潜坝，实施香山和兴仁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遏制沟道内水土流失。加大山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蒿川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严格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实施常乐镇黄河两岸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林，有效治理盐碱耕地。到2025年，水土保持率达到80.2%。制定《沙坡头区生态绿化与水协调发展方案》。（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 15.推进全区水生态安全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对沙坡头区49条（处）河（湖）沟管理范围进行划定，实施重点河、湖、沟道治理和黄河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狠抓工业企业直排口取缔，并对入黄排污口排查整治，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6%以上，黄河过境段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IV类及以上。推进重要河段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引黄灌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各乡镇配合）

### 16.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设定生产用水限额，严格执行《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基本构建与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资源节约保护体系，以总量约束倒逼经济社会结构调整、发展布局优化、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形成发展水平基本现代化、用水权益协调均衡、用水强度集约高效、用水模式绿色生态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配合）

### 17.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做好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净化工作，科学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及再生水调蓄等设施，确保再生水供需平衡、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坑塘等，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排水沟入河口、支流入干流、支沟分沟等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促进尾水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0%。（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

### 18.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推进城乡供水网络建设，实施城乡供水工程、农村人饮输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强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开展“互联网+人饮”项目，推动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灌区农业灌溉排水管网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南干渠、南山台扬水干渠、美二支渠等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五小水利工程”，不断提升农业用水保障能力。推进西线供水、南山台补水工程，建设环香山区域配套供水工程，保障生态用水。做好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谋划房屋土地征收、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配合）

### 19.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建设

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体系建设初步达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黄河防洪工程及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提标升级，黄河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贺兰山东麓中卫市工业园区段防洪标准达到20一100年一遇，其余沟道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其他重点沟（河)道及山洪灾害高发区山洪沟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以上。基本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洪水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区水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配合）

##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 20.严格水资源论证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应当与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论证不通过不予印发。全面推进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城市绿地、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涉水专项规划及开发区、新区建设等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总量控制及优化配置、节水标准等约束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立项。（区水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乡镇配合）

### 21.深化用水定额管理

深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将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到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计划下达、节水水平评价等工作环节中，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名录和统计用水过程台账。根据自治区定额标准，核定各行业用水户的年度用水量，定期检查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严格管理临时取用水或改变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计加价或征收水资源税。（区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配合）

### 22.强化地下水管控

严格执行《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地下水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和化大为小的审批做法，严禁未批擅自开采地下水。制定《沙坡头区地下水资源管控实施方案》，以总量控制、采补平衡、维系合理地下水水位为目标，建立健全地下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在引黄灌区，因地下水位过高而形成的土地盐渍化的灌区，应当鼓励开采浅层地下水，以灌代排，合理调控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开采利用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区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

### 23.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制定水资源监控总体实施方案，建设覆盖全面、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严格实行监测设施与用水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无监测设施的用水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和验收。加大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改造力度，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强化用水统计管理，落实用水户用水填报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区水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乡镇配合）

##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 24.深化用水权交易制度

搭建县级用水权市场交易平台，落实《沙坡头区用水权交易及收储管理办法》，明确用水权市场平台管理、交易规则、价格调控、服务审核等规定，构建覆盖全县乡镇，连接用水行业，服务用水主体的用水权交易市场体系。建立县级政府收储调控机制，设置用水权收储资金，探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或联合投资节水等用水权收储模式。建立闲置用水权指标认定与处置机制，盘活水资源存量，增加可交易用水权。全面实行农业节水精准性、直通式返还给节水农户制度。（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各乡镇配合）

### 25.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

创新节水改造及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方式，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政府赋予相应的用水权指标，可在用水权市场进行交易。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26.建立合理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投入等方式，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开发区生态以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等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区与保护区之间，通过资金补贴、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经验收达标后，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

### 27.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加价水费统一上交沙坡头区财政，用于节水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各乡镇配合）

### 28.深化水资源税改革

全面落实《水资源税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依法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税；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征收、缴纳或使用水资源税的，依法严肃查处；逐步开展农业用水超限额征收水资源税，全面落实基建施工、公共供水、企业和服务业的水资源税征收；调整城市生活、工业企业公共供水管网等取水的计税环节，改末端征税为取水端征税，倒逼供水单位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全部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区水务局、税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各乡镇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建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四水四定”建设日常工作，形成在沙坡头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协调顺畅的“四水四定”建设工作格局。

## **（二）健全制度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系列涉水法律规章制度，制定《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沙坡头区“四水四定”落实情况督查方案》《沙坡头区水利水资源管理综合执法办法》等，从“四水四定”工作机制、考核评价机制、经费审计及综合执法等方面，全面推进“四水四定”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

制定沙坡头区“四水四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考核方案，加大“四水四定”任务落实情况的过程监督和结果考核。每季度对重点任务、落实措施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完成情况较好的予以表扬，完成情况落后的予以批评。按年度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两手发力”破解资金投入瓶颈，利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投资政策，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灌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用好、用活金融政策，鼓励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县本级财政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制度、工程等资金投入。

**（五）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对全区党政领导培训教育，增强主动作为意识。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等为契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四水四定”理念、水资源节约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县情水情和节水理念技术等，形成全民参与“四水四定”良好氛围。

# 附表1 沙坡头区“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属性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牵头单位 |
| 1 | 量效双控 | 取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5.636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 水务局 |
| 2 | 黄河取水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5.116  | 水务局 |
| 3 | 地下水取水总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0.450  | 水务局 |
| 4 |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0.070  | 0.080  | >0.080 | >0.080 | 水务局 |
| 5 |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较2020年下降） | % | 约束性 | 13.9 | 17 |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分配指标 |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分配指标 | 水务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 6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较2020年下降） | % | 约束性 | 8 | 10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 |
| 7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约束性 | 0.578 | 0.585 |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 |
| 8 | 定城定人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  | 约束性 | ≦1.43 | ≦1.43 | ≦1.43 | ≦1.43 | 自然资源局 |
| 9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 | 约束性 | ≦10 | ≦9 | ≦9 | ≦9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10 |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 | 预期性 | ≧45 | ≧50 | >50 | >50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 |
| 11 | 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率 | % | 约束性 | ≧35 | ≧40 | ≧45 | >50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12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 | 预期性 | ≦41 | ≦41 | ≦41 | ≦41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13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 预期性 | 77 | 78 | 79 | 80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14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预期性 | ≧42 | ≧45 | ≧45 | ≧45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 15 |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 | 预期性 | / | 通过建设评估 | / | / | 水务局 |
| 16 |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 | 预期性 | 94 | 95 | 95.5 | 96 |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水务局 |
| 17 |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 | 预期性 | 80 | 100 | 100 | 100 | 卫生健康委、水务局 |
| 18 | 以水定产 | 工业用水量占比 | % | 预期性 | ＞7.6 | ＞8.1 | ＞8.3 | ＞8.5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 |
| 19 |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预期性 | 91 | 92 | 93 | 95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 20 |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 | 预期性 | 50 | 55 | 60 | 65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 21 |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 | 预期性 | 70 | ≧80 | ＞80 | ＞80 | 农业农村局 |
| 22 |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 | 预期性 | - | 中卫市工业园区建成为节水型工业园区 | - | -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 |
| 23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 | 预期性 | ≧75 | ≧85 | ≧90 | ≧95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水务局 |
| 24 | 以水定地 | 灌溉面积 | 万亩 | 约束性 | ≦106.8 | ≦106.8 | ≦106.8 | ≦106.8 |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
| 25 |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 万亩 | 预期性 | 12.3 | 12.3 | 12.3 | 12.3 | 自然资源局 |
| 26 | 农业用水量占比 | % | 预期性 | 67.0  | 65.6  | <65.6 | <65.6 |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 27 |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约束性 | 7.2 | 7.2 | 7.2 | 7.2 | 农业农村局 |
| 28 |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 万亩 | 约束性 | 4.3 | 1 | 1 | 1 | 农业农村局 |
| 29 |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 | 约束性 | 56.0  | 56.5 | ≧57 | ≧57 | 农业农村局 |
| 30 | 水生态环境 | 水土保持率 | % | 预期性 | 80.06 | 80.2 | 80.38 | 80.56 | 水务局 |
| 31 |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 万亩 | 预期性 | 0.81 | 0.81 | 0.81 | 0.81 | 水务局 |

# 附表2 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指标目标落实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落实措施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量效双控 | 取水总量 | 1.成立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区委书记任主任，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任副主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建立党委、政府对“四水四定”工作的统一、强力领导机制。 | 区委办 | 水务局等各相关单位 | 2024年6月 |
| 2.出台《沙坡头区“四水四定“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考核方案》，水务局牵头每季度对责任单位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年底对全年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作为干部任用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达标完成。 |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 水务局等各相关单位 | 2024年6月 |
| 3.出台《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宣传培训方案》，通过理论大学习、课堂大培训、理念大培育、媒体大宣传等具体措施深入宣传习近平治水重要论述、水资源节约保护法律法规、节水理念和技术、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安排部署、沙坡头区情水情、全区落实“四水四定”生动实践，形成全民参与“四水四定”良好氛围。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 水务局等各相关单位 | 2024年6月 |
| 4.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对计划用水和取水许可管理用水户取水监测预警，对水资源临界超载的，及时进行告知预警，通知采取措施将全年用水量控制在计划用水或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对水资源超载的，依法征收超计划（定额）水费（水资源税），进行行政处罚，要求采取措施整改。 | 水务局 | 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交通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5.制定并落实《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办法》，实施水资源论证前置制度。建设项目应在审批立项前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不通过、未取得取水许可决定书批复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立项。 | 水务局 | 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2024年6月 |
| 6.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对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依法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年用水量1000m3以上的服务业和所有工业取水单位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畴。强化农业用水权确权成果应用，依据自治区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和确权结果等，细化分解农业用水计划，从严从细用好有限水资源。 | 水务局 |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 | 黄河取水量 | 1.加强水资源调蓄利用能力。增强年际间丰增枯减调蓄能力，提高跨年度利用当地地表水、黄河水资源水平，充分利用沙坡头区现有的拦洪库、沟道渠系、湖泊水系，进行连通，疏导存蓄洪水、富余黄河水至湖泊水系，再从湖泊回到渠系进行灌溉利用。 | 水务局 |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025年 |
| 2.优化非常规水配置利用。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表，合理利用非常规水。加强地下苦咸水利用，在不影响地下水生态的条件下，科学合理开发地下苦咸水资源,有序推进地下苦咸水和地表水掺灌模式。加快工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提标改造及分质供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向湖泊的补水通道、人工湿地，建设城市绿化管网与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同时加强再生水利用对绿植、河湖水环境、水生态影响的监测评估。 | 水务局 | 农业农村局、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各乡镇 | 2025年 |
| 3 | 地下水取水总量 | 1.严格执法监管，不断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水平，联合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开展执法活动，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 水务局 | 法院、检察院 | 长期坚持 |
| 4 |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 1.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敷设力度。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工信商务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体系。对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3.健全再生水利用政策管理机制。以国家推进污水资源化战略为契机，结合“四权”改革，以促进再生水利用为核心，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多部门统筹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 水务局 | 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交通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长期坚持 |
| 5 |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1.提高第一产业水效。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水效农业，将农业单方水效益提高率作为重要管控指标，积极转变农业经营发展模式，提高土地流转、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等集约化经营比例，优化种植结构，以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提升，实现精准用水和水效益最大化。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提高养殖业产值。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着力构建现代肉牛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6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1.严格落实农业综合改革末级渠系批复水价，后期建成的农业供水工程在试运行期满2年后及时进行供水成本测算、价格监审，科学合理核定供水价格，形成准确反映供水成本的合理水价。 | 水务局、财政局 | 发改委、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完善计划用水机制，实行村、乡（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供水单位、水务局四级审核上报机制。 | 水务局 | 各乡镇 | 2024年6月 |
| 3.落实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严格保障奖励和补贴资金来源。 | 水务局 | 财政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7 | 定城定人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严格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带一廊三圈五区”城镇空间格局，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计划管理对建设用地的调控，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 | 自然资源局 | 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积极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建立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动态更新台账，引导通过城镇低效再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僵尸企业腾笼换鸟等方式提高存量土地利用效率。 | 自然资源局 | 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3.探索完善退地机制，创新土地二级市场交易配套制度，严控不符合土地投资强度及投资要求的项目供地。 | 自然资源局 | 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8 |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在管线建设改造、设备安装及分区计量系统建设中，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流量计量设备、阀门、水压水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落实《新型城镇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尽快确定可落地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落实《新型城镇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不断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 | 住建交通局 | / | 2025年4月 |
| 3.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推动供水企业完成GIS系统供水管网普查工作，建立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漏损管控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依托信息化管理实施智能化改造，在供水管网建设、改造过程中同步敷设有关传感器，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供水智能化管理平台。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9 |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1.按照“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并网”+“截流”等方式，因地制宜规划再生水铺设位置和布置分布式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和综合管廊布局，在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基础上，合理布设再生水管网。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2.根据“十四五”期间再生水利用量目标，按照“配置到户”的原则，将再生水利用量目标分配到工业企业、湖泊生态、市政杂用等各类用水户。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审批联动管理、探索开展公共供水企业再生水确权、将再生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 水务局 | 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 | 长期坚持 |
| 3.加强再生水水源提质扩容工程和再生水水厂扩建和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扩大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2024年实施工业园区中水厂二期，提升中水回用率。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 | 2024年 |
| 10 | 建成区海绵城市建成率 | 1.编制《沙坡头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规划更新改造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统筹实施。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 | 2024年 |
| 11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1.严格控制新增绿地面积。沙坡头区城市绿地率已接近管控指标，在城区面积不扩展的情况下，严控新增绿地面积。 | 住建交通局 | 自然资源局 | 2024年 |
| 2.推进存量面积较大居民小区、规模较大绿地公园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新建绿地全部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地灌溉用水效率，杜绝粗放用水。 | 住建交通局 | 自然资源局 | 长期坚持 |
| 12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1.实施老旧小区地下管网改造、城市街道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等项目，解决地下管网建设年代久、设计标准低、雨污不分流、淤堵不通畅等“城市病”，不断健全城市排水防涝体系，逐步提升城区防灾减灾能力。 | 住建交通局 |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 2024年 |
| 2.加强城镇污水管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完成宣和镇集镇管网、兴仁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 住建交通局 | 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 2024年 |
| 13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将污水治理作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重要抓手，制定沙坡头区近中远期污水治理目标，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卫生改厕与污水处理统筹考虑、一揽子推进的总体原则，建设集中式化粪池收集拉运生活污水，配套敷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吸污车，妥善拉运处置农村生活污水。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建立农村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管理机制、季度监督性检测通报机制、年度总结考核机制，委托第三方公司组建专业团队，统一运行维护辖区农村污水处理站，保障设施不停运、不失管。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3.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搭建智慧运管平台和运管中心，配套实施电气仪表、自控系统改造等工程，将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和监控视频上传至管理平台，实现站点的无人值守、自动运行、故障报警和远程控制，进一步降低设施运行维护成本。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14 |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 1.充分发挥沙坡头区财政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主要保障作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制定奖励机制，鼓励全社会参与，形成长效机制，加大载体提升建设力度，真正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 财政局、水务局 | 住建交通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027年 |
| 2.供水企业对接近计划取水量的用水户进行预警提示，督促节约用水，严格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水务局 | 发改委 | 长期坚持 |
| 3.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灌区活动。组织开展县级领导谈节水、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谈节水、学校校长谈节水、水务经理谈节水等活动。 | 水务局 | 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住建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扥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15 |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 1.下达2024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将沙坡头区检察院、兴仁镇政府、兴仁中学纳入2024年创建任务。 | 机关事务中心 | / | 2024年 |
| 2.正式评估验收前，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确保按《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评价标准》完成创建，2024年年底前通过验收评估工作。 | 机关事务中心 | / | 2024年 |
| 16 |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1.加强对已建成11家节水型医院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水制度措施持续发挥作用。强化对拟创建医院的指导，提高节水型医院创建成效。 | 卫健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2.督促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扎实开展规章制度建设、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及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争取早日完成节水型医院建设任务。 | 卫健局 | / | 2024年 |
| 17 | 以水定产 | 工业用水量占比 | 1.建立区域共享、有偿补偿、农用水与工用水水权转换等水资源利用合作机制，切实保障沙坡头区工业水资源供给。 | 水务局 | 工信商务局 | 2024年 |
| 2.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管网敷设力度，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探索解决再生水供水户成本倒挂、水价与常规水源差价不足等问题，完善再生水税费优惠政策制度，增强园区工业企业使用再生水内生动力。 | 工信商务局 | 水务局、住建交通局 | 长期坚持 |
| 18 |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1.新建工业园区、开发区要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 工信商务局 | 水务局、住建交通局 | 长期坚持 |
| 2.已建工业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 工信商务局 | 水务局、住建交通局 | 长期坚持 |
| 19 |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1.按照“以需定供、分质供水”的原则，明确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内企业再生水量指标。依据园区各工业企业用水需求，结合再生水利用配置有关要求，考虑可行性等实际情况，对园区具有再生水利用潜力的企业进行再生水配置。 | 水务局 | 工信商务局 | 长期坚持 |
| 20 |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1.开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标准化升级改造，提高适度规模养殖。组装配套先进工艺和清洁养殖实用技术，推行精准化管理，降低养殖污染物排放。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帮助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继续完善并扩大运营，引导带动周边畜禽养殖场（户）全面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综合处理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及运营机制，尽快投入生产，解决散养集中区域畜禽粪污治理难题。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3.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探索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立体生态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渔业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应用。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21 |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1.实施园区节水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园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园区节水潜力，加快推动工业园区实现“近零排放”。 | 工信商务局 | 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 2025年 |
| 2.推行工业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 工信商务局 | 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 2025年 |
| 3.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对园区内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 工信商务局 | 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 2025年 |
| 22 |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 | 广泛向企业宣传、普及相关节水知识，使企业进一步加深节水工作的认识。企业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牌，在内部自发组织开展节水宣传相关活动，进一步增强节水意识，推广节水措施，真正达到节水目的。 | 工信商务局 | 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 2025年 |
| 巩固现有6家自治区节水型企业的成果，以典型示范的带动作用，组织其余3家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细化完善节水措施，创建自治区节水型企业。 | 工信商务局 | 中卫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 2025年 |
| 23 | 以水定地 | 灌溉面积 | 1.制定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机制，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 2024年12月 |
| 2.制定《沙坡头区灌溉面积动态核查实施方案》，统筹利用多源卫星遥感与地面观测协同核查，确保灌溉面积符合管控目标要求。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 长期坚持 |
| 24 | 农业用水量占比 | 1.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灌溉面积增长，合理减少作物非生育期灌溉水量，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和苹果、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供水。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水稻、瓜菜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旱作节水技术以及农艺节水措施。 | 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3.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实施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积极推广养殖污水无害化利用和再生利用。 |  | 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5 |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1.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挑选条件较好，农户改造需求迫切的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积极向中卫市、自治区等争取建设资金，争取新增高标准农田项目。 | 农业农村局 | 财政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对2019年之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调查梳理，对不符合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的，积极向中卫市、自治区等争取资金，争取新增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 农业农村局 | 财政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6 |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 1.完成沙坡头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到2025年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53.77万亩，到2027年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55.77万亩。2.制定出台《沙坡头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指导意见》，综合运用创新土地经营模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建立四项机制等措施，形成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良性运行机制。 | 农业农村局 | 水务局 | 2025年 |
| 27 |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 28 | 水生态环境 | 水土保持率 | 1.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水土保持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水土保持“一岗双责”水土保持工作格局。 | 水务局 |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长期坚持 |
| 2.统筹结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特色产业发展、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整沟、整村、整乡一体化推进,统筹做好开发乡土资源、挖掘特色优势、打造产业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水务局 |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 | 2024年 |
| 3.落实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 自然资源局 | 水务局 | 2025年 |
| 29 |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 1.严控生态林灌溉面积。适水发展枸杞、红枣等特色经济林产业，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12.3万亩以内。 | 自然资源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2.加强生态林灌溉管理。制定科学的灌溉计划，合理调配水资源，采用先进的灌溉技术，如滴灌、喷灌等，减少水资源的浪费，提高灌溉效率，确保生态林得到适量的水分供应。 | 自然资源局 | 水务局 | 长期坚持 |
| 30 |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 1.严禁违背自然规律挖湖造景，限制盲目扩大景观和娱乐场地的水域面积，严控新建亲水公园，坚决杜绝以引黄调蓄为名建设人工湖、水景观项目。住宅小区、单位内部严禁新建景观水系，已建的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限制使用自来水。 | 住建交通局 | 水务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 长期坚持 |
| 2.加强生态补水管理工作，成立生态补水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水单位联系人的对接沟通。 | 自然资源局 | 水务局、住建交通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 2024年6月 |